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
莒人字第 1120001964 號

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民政課課員約僱代理壹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11 日府人組字第 112002103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約僱代理正取人員：陳芝綺。
- 二、備 取 人 員：高小聖。
- 三、正取人員於 112 年 06 月 08 日起正式僱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依約僱五等(月薪\$46,088)任用。

備註：約僱代理職務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其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鄉 長 陳 樂 禮